

《人文學報》
第二十三期（90.6），pp. 235-267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吳宓與毛彥文

——鉅變時代下的兩性關係

吳 振 漢*

大 綱

- 壹、前 言
- 貳、吳、毛二人的身世和相識
- 參、社會壓力下的兩性關係
- 肆、自由戀愛的試煉
- 伍、結 論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教授

摘要

本文旨在透過對吳宓和毛彥文的交往之探討，檢視民初新舊交替之際，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如何面對新型態的兩性關係、如何調整傳統心態、又如何因應社會壓力。第一章：吳、毛二人的身世和相識，簡介兩人的出身背景和相遇經過，藉以說明時代背景對兩人個性塑造和相知相惜之影響。第二章：社會壓力下的兩性關係，引證諸多史料描述兩人交往所承受的各界反對和議論，贊成者亦有，惟人微言輕，難敵滔天的反對聲浪和固執的誤解。第三章：自由戀愛的試煉，檢視吳、毛二人本身是否對新時代的兩性交往已做好準備，以及個人自由與社會責任之間難掌握的均衡。本文基本上是一史學的探討，希望以小見大，藉著吳、毛的個案，提供透視時代的一個觀點，並進而能對激進和保守互動這個中國現代史重要主題，做一個註腳。

關鍵字：吳宓、毛彥文、兩性關係、民初、中國現代史

壹、前 言

當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大陸地區人文精神重新受到重視之際^{註1}，二、三十年代提倡人文主義、古典主義，與「五四」主流思潮相抗衡的學術重鎮吳宓（1894-1978），再度贏得人們的景仰^{註2}。而他「愛之最深且久」^{註3}的毛彥文（1896-1999），卻於世紀末在台北默默以終，雖「弔祭者約近百人，喪禮至為哀傷隆重」^{註4}，但在學術文化界已激不起些許漣漪。三十年代初，吳、毛二人分別任教於清華和復旦，兩人交往頗受知識界矚目，各種傳聞廣為流佈。梁實秋在祭悼葉公超文章中即云：「公超於十九年左右赴清華任教，住籐荷西館，與吳兩僧為比鄰。一浪漫，一古典，而頗為相得。公超以兩僧先生種種軼事趣聞相告」^{註5}。《吳宓日記》（以下簡稱《日記》）中也言：「宓近今力守沉默，而溫（源寧）、錢（鍾書）諸人一再傳播其譚言，……譏詆宓愛彥之往事」^{註6}。梁、葉、溫、錢等人，皆是與宓同時或稍晚的文壇耆宿，大都以輕鬆談諧的態度談論或描述此事。近來也有大陸學者從較文學的角度，探討吳、毛之間的「戀情」^{註7}（其實毛彥文從未公開承認對吳宓有愛戀之情^{註8}）。本文則擬將這段往

註 1 溫曉莉，〈《心香淚酒祭吳宓》問世的前前後後〉，《心香淚酒祭吳宓》（台北：捷幼出版社，1998），附錄三，頁494。

註 2 九十年代初，「吳宓學術討論會」兩度在西安召開，其他與吳宓相關的書籍也紛紛問世。這位「文革」期間被認定為「反動學術權威」、「現行反革命」的學人，其學術中所彰顯的一些永恆性價值，終於重獲肯定。

註 3 吳宓，《兩僧詩文集》（台北：地平線出版社，1971），附錄七，〈空軒詩話〉，頁490。

註 4 北平香山慈幼院旅台校友會，《懷念回顧》（永和：非賣品，2000），頁6。

註 5 梁實秋，〈悼葉公超先生〉，《中國時報》，1981年11月21日，第八版。

註 6 吳宓，《吳宓日記》（北京：三聯書店，1998），第六冊，1937年3月30日，頁97。

註 7 參閱申元，〈吳宓與毛彥文之戀〉，《第二屆吳宓學術討論會論文選集》（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頁380-395。

註 8 毛彥文在臨終前不久接受訪問時，猶指吳宓的戀情是單方面的。參見沈衛威，《吳宓傳：泣淚青史與絕望情慾的癡狂》（台北：立緒文化出版公司，2000），〈後記〉：

事置於時代性背景架構下考察，一方面探討正值性別價值體系蛻變中的社會，對男女交往的影響；另一方面也透過吳、毛兩人的交往歷程，檢視那個新舊交替的時代，進而給同時代其他類似兩性關係個例，提供一個透視的角度。

貳、吳、毛二人的身世和相識

吳宓生長於陝西關中地區的一個傳統家庭，身為長子的他，自幼即須承擔各項禮教付予的重責大任，《吳宓自編年譜》（以下簡稱《年譜》）中云：

凡此年終及朔望之定期祭祀，以及在西安遇有鄰近街坊，修廟籌捐、演戲、酬神之事，亦一律派宓為吾家代表，由男僕陪導，前往拜祭，直至一九一〇入京赴清華為止。爹爹大人從不一往也。

註 9

這些禮儀磨練塑造了吳宓成人後拘謹忠實的性格，以及對傳統禮教尊重的態度。

宓出生不久即喪母，由祖母楊氏撫育。楊氏守寡多年，獨自經理家業，行事作風專斷嚴明，對宓溺愛又偶加嚴責，使宓幼時處於兩極化管教模式之下，對他日後易趨極端的個性，應不無影響。吳宓亦自承個性受祖母影響極大：

宓一生感情，衝動甚強。往往一時之感情所激，因執私見，孤行

我到台北找海倫》，頁 322。但有學者認為「所謂宓彥之間的交往，絕非簡單的單戀可以為說」。參見汪榮祖，〈胡適、吳宓和愛情——兼論私情與公論〉，《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漢學研究中心，2001）會議論文，頁 13。

註 9 吳宓，《吳宓自編年譜》（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 14。

己意，不辨是非，不計利害（後乃悔悟）。又自己勤奮勞苦，而不知如何尋歡求樂。無逸豫之情，少怡悅之意。對人，則太多計較責難。……以上皆類似楊太淑人個性，由不自覺（無意）的摹仿而來者也。^{註 10}

緣此，成長後的吳宓，嚴肅的外表裡，深藏著一顆熾熱的心，一旦禁枯的真情被觸及，便一發不可收拾。

成長於門風謹嚴的傳統家族，又無母姊的開導，吳宓對同齡女性心理幾乎一無所知^{註 11}。惟一可請教暢談的嗣父（宓之親叔），卻又不願多講男女之事，《年譜》中云：

仲旗公既為宓之父，又為宓之師，兼為宓之友，且為宓之母。獨惜其未早以女子之心理及戀愛之技術教宓，致宓有多年之失誤。

註 12

由於家庭環境侷限，學業成績一向傲人的吳宓，卻始終無法學好現代男女社交一課。

宣統三年（1911），吳宓以第同三名佳績考入清華學堂^{註 13}，從此離開保守的陝西家鄉，進入開風氣之先的北京。清華乃是為公費留美所設，具備各類現代化課程，吳宓在既有的國學基礎上，又得一窺西洋文學堂奧，視野更為拓展。

註 10 同前書，頁 29-30。

註 11 吳宓在《年譜》中自承：“宓本無與女友交際之經驗與能力也。”（頁 188）。

註 12 吳宓，《吳宓自編年譜》，頁 23。

註 13 同前書，頁 98。

同時，他在此結識「同桌並座之同學朱斌魁（字君毅）」^{註 14}，並間接的認識了朱的表妹毛彥文。

毛彥文約生於光緒二十二年（1896）^{註 15}，浙江江山籍，家業殷實，後毛父經商失敗，遂中落。毛母朱氏出身同縣仕紳之家，惟婚後接連生養四女無子，彥文居長。毛父以無嗣為由，先納妾後又「賃屋藏嬌」。毛母「既受夫妻失和的痛苦，復備受婆婆的虐待」，曾指著彥文說：「你們姐妹長大了要為我爭氣，好好做有用的人！」^{註 16}。這段對話對彥文日後力爭上游，有莫大的激勵作用。

由於祖母不喜女孩，彥文幼時常被母親送回娘家撫育。外祖母有一孫朱君毅，自幼喪母，有祖母撫養。君毅、彥文表兄妹因此朝夕共處，兩小無猜，情節宛如《紅樓夢》中，賈母膝下的寶玉和黛玉。君毅對彥文愛護備至，儼然成為寄人籬下的彥文之守護神，彥文晚年回憶此情景道：

我幼小心靈上便深深的印上他是我最好的「五哥」，我將他的一言一語，奉為聖旨。無意中種下一棵苦果，令我一生嘗盡苦汁，不僅喪失家庭幸福，且造就灰暗一生，壯志消沉，庸碌終身。

註 17

此語出自一位秉賦極高、一生好強的傑出女性，尤其讓人感受到命運弄人的震憾力。

註 14 同前書，頁 104。

註 15 關於毛彥文生年說法紛紜，參見當錫楨，〈百歲人瑞熊毛彥文院長的二三事〉，《懷念與回顧》，頁 34-36。不過，毛自謂：「（朱）君毅長我四歲，儼然以長兄自居。」（毛彥文，《往事》，台北：非賣品，1989，頁 9。）由此推知，她應生於西元一八九六年。

註 16 毛彥文，《往事》，頁 2-3。

註 17 同前書，頁 9。

民國二年（1913），彥文獲選為全縣唯一女生，保送入省立杭州女子師範學校，就學省城，視界大開。不料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時，毛父在未事先告知情形下，接彥文返鄉成婚，對象是早年由雙方家長訂親的一位陌生男子。經彥文全力抗拒，和朱君毅幕後策劃下，彥文逃婚成功，可是後遺症嚴重，據彥文自云：

婚約是解除了，但當時江山一般人士對此事視為惡例。謠言蜂起，多謂女孩子不應去洋學堂唸書（新式學堂，普通都叫洋學堂），並捏造君毅與我曖昧私情。我一出去便有人在背後指指點點，甚為難堪。漸漸這個婚變消息傳遍全省，曾有人寫了小說，名為《毛女逃婚記》，內容十之八九是虛構的。^{註 18}

在當時民智初開的江山縣，乃至浙江全省，彥文逃婚個案，已被渲染成新觀念挑戰舊禮俗的象徵，當事人所承受的社會壓力，可想而知。雙方家長別無選擇，只得快速為彥文和君毅訂親。訂婚後，兩人仍分別在清華和杭州女師繼續未完之學業，彼此魚雁往返不絕。

朱君毅因與吳宓有同案之雅，所以常將毛彥文來借，與吳宓共讀。《日記》民國三年五月六日條載：

夕，及君毅談詩，君毅並示余以毛彥文女士寄來詩四律，頗清穩可頌。^{註 19}

毛彥文在〈有關吳宓先生的一件往事〉一文中也提到：

註 18 同前書，頁 12。

註 19 吳宓，《吳宓日記》，第一冊，頁 350。

當朱肄業清華時，其表妹正上小學，常寫信與朱，朱每次閱後即與吳閱，如此五、六年之久，那女孩從不通文字漸漸的寫成通順的信，均為吳所閱讀無遺，因之他對她的印象很深，常私自羨慕朱有這樣一位表妹。^{註 20}

透過閱讀他人的書信，宓對彥文已有單向的瞭解；而彥文對宓則所知有限。

民國六年（1917）吳和朱相繼放洋留美，毛則先進美國傳教士辦的湖郡女校，嗣後以浙省官費生第一名成績，考入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吳宓就學哈佛大學期間，經由梅光迪的引介，受業於人文主義大師白璧德（Irving Babbitt）門下，對中西傳統文化更為珍視；另一方面他對十九世紀初葉英國諸浪漫詩人，也情有獨鍾，因此思緒理想常擺蕩於保守和浪漫兩個極端之間。由於個性拘謹緣故，他總是將保守的一面呈現在外；而將浪漫情懷藏於心靈深處。

民國七年冬，清華後期同學陳烈勳致函吳宓，言其姐陳心一「在家曾聞勳談說吾兄，又閱讀《益智雜誌》、《清華週刊》中兄之詩文著作，且觀《清華年刊》中兄之照像，對兄深為仰慕，願終身奉侍吾兄，故敢謹介紹為婚，望祈俯允」^{註 21}。宓在欣喜人品文章受到異性賞識之餘，卻難以在自由戀愛和傳統婚姻間做抉擇。於是他一面請求朱君毅函毛彥文，就近探訪陳心一，再函報調查結果；一面又請教諸知友之意見。宓清華同級同學黃華言「回國後，可恣意選擇對象。在美決不談婚事。對陳君置之不理可也」^{註 22}。換言之，即主張自由戀愛。可是宓在學問上最佩服的友人湯用彤、陳寅恪，卻都強調婚姻的道德基礎，不應一味追求浪漫奇想。湯認為「中國社會風俗，與美國大異，宜分別觀

註 20 毛彥文，《往事》，〈附錄二〉，頁 175。

註 21 吳宓，《吳宓自編年譜》，頁 184。

註 22 同前書，頁 185。

之。陳姐在中國爲情理之所恆有，若其意誠，更不當輕負此知己」^{註 23}。「況」自由結婚：本屬虛語，……婚姻之事，牽制種種，古今東西，無或自由」^{註 24}。陳亦云：「學德不如人，此實吾之大恥。聚妻不如人，又何恥之有？……不志於學志之大，而競競惟求得美妻，是謂愚謬」^{註 25}。宓受湯、陳二人忠告，乃決意「陳女之傾慕，果出於誠心，實有其情，則宓自不當負之，即可聘定。毋須苛計末節，徒以拖延猶豫，誤已誤人，費時費力」^{註 26}。

次年十月，朱君毅轉來毛彥文探訪調查報告云：

總之陳女士在舊家庭中，作一賢惠之兒習媳婦，承順翁姑，則有餘。在新家庭中，作一有才能之主婦，兼辦內外事務，獨當一面，則不足。吳先生最好答以「我之婚事，俟回國後方能決定」。彥有多位知友，屆時當爲介紹，供吳先生比較選擇。仍祈吳先生自決。^{註 27}

宓雖深服彥文之幹練卓識，惟心意已決，遂不能用其言，逕函陳烈勳同意先訂親，歸國後即行婚娶。

民國十年，吳宓學成返國，立即遵守諾言，至杭州陳宅提親。不意宓初見心一的當天，也首次見到彥文。據《年譜》載：

近十一時，姑母引陳心一出見宓。亦無多言語。至多十五分鐘之

註 23 同前註。

註 24 吳宓，《吳宓日記》，第二冊，頁 35。

註 25 同前註。

註 26 同前註。

註 27 吳宓，《吳宓自編年譜》，頁 199。

後，門口忽報「毛彥文來了！」言時彥已走入，神采飛揚，……
對庭中每一人，時時皆有話說。然仍以與宓所談者為多。^{註 28}

心一的沉默平凡和彥文的活潑生動適成鮮明對比，外表木訥的吳宓，此刻心中恐是波濤洶湧、百感交集。

吳宓歸國後，先在東南大學任教，與梅光迪、胡先驕、柳詒徵等人，籌辦《學衡》雜誌，以昌明國粹，調和中西為號召，隱然與北方的「五四」派相抗衡。是後數年間，宓傾注全副心力於學術事業的發展，然有時仍難掩一絲對婚姻的遺憾與無奈。《日記》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條載：

友人中如迪生（按為梅光迪）等，下及某某諸人，不得於室家情好，感怨百端。予亦未嘗無同情。然予早擬祛去浪漫之幻想，持身以責任主務為重。而不願效伊壁鳩魯派之行事，自放於塵世之外，而夢游極樂園也。^{註 29}

雖云「以責任主務為重」，其實未嘗不是對不滿意之現實的一種逃避，進而自我放逐於「極樂園」之外。

朱君毅返國後，亦在東南大學任教，毛彥文為遷就朱君毅，遂轉學至同在南京的金陵女子大學。兩人因未婚沒有成家，所以常相偕至吳宓家作客。孰料不到一年，兩人忽生情變，君毅移情別戀，要求解除婚約。彥文向諸親友求助，《年譜》云：

彥不斷來吾家，向宓泣訴其苦情。宓極同情，處處盡力援助。彥

註 28 同前書，頁 218。

註 29 吳宓，《吳宓日記》，第二冊，頁 252。

亦引宓為知己。^{註 30}

民國十三年六月，君毅和彥文協議解除婚約，宓同意出任善後委員會秘書，「自 1924 七月份起，毅每月以銀一百圓整，面交或匯交宓。宓轉交給彥後，須取得彥簽名蓋章之收據，將收據寄毅匯存。……至 1928 六月（或四月），全數付清。然後另締結婚姻」^{註 31}。君毅是借此減輕良心的不安；而彥文則試圖透過此舉延遲君毅婚期，肆機挽回兩人舊情。吳宓是此段時期兩人間主要的聯繫橋樑。

再擔任調人和善後秘書期間，宓始終不直君毅所為，而深為同情彥文的身世和遭遇。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日的《日記》載：

衛生生君來訪毛彥文女士，談甚久。衛君去後，毛女士與凌君及子夫婦談。述幼年與朱君斌魁關係及家庭細情。予等雖不甚贊同其現今之態度，然為所感動；覺得朱君直絲毫不顧中國人之感情，所行直無可辯護者也。^{註 32}

吳宓以他詩人特有的敏感而細緻之心靈，去體會彥文的悲苦、理解她的心情，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日記》云：

昨又接毛彥文女士函，以朱君毅不付賠款，詢商辦法。宓每遇毛女士詢事，輒盡所知，竭誠以告，蓋宓深憫其不幸之遭。來函謂……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云云。宓謂即此數

註 30 吳宓，《吳宓自編年譜》，頁 245。

註 31 同前書，頁 246。

註 32 吳宓，《吳宓日記》，第二冊，頁 258。

語之境界，已非朱君毅所能領略。^{註 33}

言下之意，只有他才是彥文的知音，而宓一直堅信男女結合之最高境界，當是心靈上相知相許的契合。

也就在這段期間，吳宓對其妻陳心一的不滿日益顯露，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的《日記》批評心一道：

（一）不能談論文學，了解我之詩思逸情。……（二）不能襄助事務，辦理家中各件，致宓以憚於一身獨勞、廢棄正業之故，而不敢移家至清華園居住。友人之不知者，常有責言。……（三）宓性本不長交際，而心一更不如我，且不用心習學，故不能為宓助，且為宓累。^{註 34}

彥文也認為「吳腦中似乎有一幻想的女子，這個女子要像他一樣中英文俱佳，又要有很深的文學造詣，能與他唱和詩詞，還要善於詞令，能在他的朋友、同事間週旋，能在他們當中談古說今」，而彥文並不認為自己是這樣一個新舊兼備的女子，並明白指出「吳並不了解海倫（彥文的英文名字），他們二人的性格完全不同。海倫平凡而有個性，對於中英文學一無根基，且嗜過失戀苦果，對於男人失去信心」^{註 35}。

然而吳宓卻認定彥文是他內心渴慕已久的紅粉知己，《年譜》民國十二年條載：

註 33 同前書，第三冊，頁 427。

註 34 同前書，第三冊，頁 143-144。

註 35 毛彥文，《往事》，〈附錄二〉，頁 177。

酒筵中，宓作成《中秋夕，書感，示寓中諸友》一詩，就燈下寫出，以示座客。眾皆不注意，獨毛彥文讀之，深為感動，立即離座，就燈下抄寫此詩於其手冊中。宓之愛彥，即由此類行事。^{註 36}

而這位「知音」做人處事的幹練明達，宓更是早已心領神會。相形之下，心一益顯不堪。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吳宓所做的一首以君毅、彥文事為主題的詩中已有「三年一掬同心淚，恨不相逢未娶時」之語^{註 37}。兩個月後，宓將此詩函示彥文，彥文時仍心繫君毅，且認為宓已是有婦之夫，故似未甚介意，而「允以與君毅來往函件及昔年日記，供宓撰作小說之材料」^{註 38}。民國十七年八月，朱君毅婚期逼近，宓以蒐集小說材料為由，南下訪彥文，兼示慰問，是月二十一日《日記》云：

是日為陰曆七月七日。即朱君毅與成言真婚期。上午 9-12 在彥文宅中坐談。先是宓請彥以與毅來往舊函一箱付宓為小說材料。至是彥檢點交付。復取函一一重閱，感極淚下，入室哭泣久之乃出。……八時半，偕彥至湖濱碼頭，雇小艇乘之，浮游湖心。時天河微現，月色昏黃，黑波搖蕩，四岸燈火，景至淒麗。……彥謂深感宓此來（尤以今夕）慰藉之意。宓則知彥愈深，愈愛敬其為人。此次得與彥晤聚，蒙款接殷渥，至為歡樂舒適。^{註 39}

宓此次於彥文感情最脆弱時造訪，深獲彥文感激，引為傾吐哀怨的對象，使宓

註 36 吳宓，《吳宓自編年譜》，頁 252。

註 37 吳宓，《吳宓日記》，第三冊，頁 245。

註 38 同前書，第三冊，頁 269。

註 39 同前書，第四冊，頁 114。

大有天涯淪落、惺惺相惜之感，遂萌離婚追求彥文之意。同年九月十六日《日記》云：

宓之允心一婚事，初無愛戀之意，只以不忍拂其情，寧犧牲一己而與爲婚，譬猶慈善事業。及後來早有悔心，而又硜硜守信，寧我吃虧，不肯負人。專重道德之義務，不計身心之快樂，愈陷愈深，馴至不可脫御，追悔無及。……心一嫁我固幸，不嫁我亦可得所。既如此，何必犧牲我之一生。^{註 40}

宓以往視堅守諾言、維持婚約是道德的體現，至是悟到缺乏真愛的婚姻，實是自欺欺人、悖離理想的行爲；反倒是「離婚之舉，乃求道德理想之真實完整」^{註 41}。而造成這種思想轉變的主因，即是近期與彥文的交往，宓自承「有謂宓因愛彥而始離棄心一者，亦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註 42}。

參、社會壓力下的兩性關係

在新舊交接的民國初年社會中，知識份子無論離婚或自由戀愛，都會承受相當的壓力。吳宓是一位質樸的學者，一旦認爲自己的離婚和追求真愛，是一種負責且符合離想的行爲，便毫無避諱、勇往直前的去執行。這給他帶來莫大的責難與不幸，並連累毛彥文也身置各方譏嘲、檢視之下，對當時的一位女性而言，所受的傷害猶過於男性。

事實上，早在民國十七年朱君毅將結婚之際，宓南下訪彥文，加以慰藉時，

註 40 同前書，第四冊，頁 130。

註 41 同前書，第十冊，頁 133。

註 42 同前書，第五冊，頁 101。

因兩人多次單獨出遊，彥文已隱約察覺他人異樣的眼光，八月十八日《日記》道：

晚 8-9 彥來，遂赴瑪利女西餐館晚餐。該館實係男子主辦，僅用女侍者 17 人而已。彥謂平日雖亦赴宴會，然絕未與一男友獨出。日來偕宓赴餐館等處，頗為人所注意，尤以相識婦女為甚。幸識宓者少，而宓又只留旬日，故不足計也。^{註 43}

「尤以相識婦女為甚」一語，道出來自同性、尤其是熟識者的壓力，反超過異性和一般人。

待民國十八年吳宓著手離婚「計劃」時，各方阻力更是排山倒海般的湧來。先論宓家族內的反應。陳心一誠前引文述毛彥文調查函中所描述，「在舊家庭中，作一賢惠之兒媳婦，承順翁姑，則有餘」，故宓家人均甚同情心，反對離婚之舉。該年二月十八日《日記》云：

宓因牽動感情，遂頗言離婚之有理。又代彥辯護。母似已知宓近情，頗事勸戒，謂有才之妻不易駕馭云云。羅（按為宓妹夫羅清生）則謂離婚必見輕於社會。均非知我者也。^{註 44}

諷刺的是，宓一向認為繼母雷氏「為吾家乃至全族婦女中文化最高者，容貌端正，行為通達，無一般婦女之瑣談和俗態」^{註 45}，並以此遭宓祖母楊氏的疑忌。如今雷氏居然告誡兒子，「有才之妻不易駕馭云云」，無怪乎宓視為「非知我者也」。宓嗣父手諭全文無從得知，不過《日記》同年一月二十八日條載：

註 43 同前書，第四冊，頁 112。

註 44 同前書，第四冊，頁 218。

註 45 吳宓，《吳宓自編年譜》，頁 26。

接彥一月十八日函，謂謠傳必將與心一離婚，常是戲謔之言。望以後勿再如此戲謔云云。……嗚呼，彥之對宓，實不免於虛偽冷漠四字。父諭所言，不能謂為太刻。^{註 46}

間接可知宓嗣父對彥文的評語必不佳，宓嗣父、繼母憐惜心一之情，理所當然。可是他們從來與彥文謀面，僅憑對她新女性形象的一知半解，便遽下評語，未免失之武斷。

吳宓友人們對他離婚一事的看法，實際可由宓昔日對此類事件的感想中可看出端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日記》言：

陳達近數日忽得癡狂之疾，其原因則似由於婚姻極不滿意，而又不欲使人知。極力自克，又極力掩飾，強以讀書治事自慰自解；終日苦作勤讀，雖元旦猶不休息，以家中毫無樂趣也。乃其內心之欲望感情，雖經抑制，未能消滅，遂至一發橫決而不可制云。

註 47

宓的評語是自覺「所見之道理較高，所有之興趣較繁，故決不至如陳達之身名虧損，此蓋真道學與假道學之別耳」^{註 48}。孰料一年後，宓自己居然從「真道學」變成「假道學」，其朋友們對此轉變之觀感可想而知。

學問方面最受宓推崇的陳寅恪，「謂無論如何錯誤失悔，對於正式之妻，不能脫離背棄或絲毫蔑視。應嚴持道德，懸崖立馬，勿存他想。……又謂宓此時已墮情網，遂致盲目。感情所激，理性全失。他日回思，所見必異。既已一

註 46 吳宓，《吳宓日記》，第四冊，頁 203。

註 47 同前書，第四冊，頁 14。

註 48 同前註。

誤，何堪再誤云云」。宓則認為「寅恪新婚得意，故為此說。且實不知宓內心之感想及與心一結婚以來之歷史者」。不過他同意寅恪所說：「此事已成悲劇之形式。宓則以本身提倡道德及舊禮教，乃偏有如此之遭遇。一方則有心一，一方則有彥，此則悲劇之最大者也」^{註 49}。宓學問上另一位畏友湯用彤的意見與陳寅恪略同，故宓言：「湯君以父母主持，早歲即娶妻，而伉儷極相得，故論事每持類此之見解。後來亦不認為宓婚陳心一是錯誤，故始終反對宓離婚」^{註 50}。顯然這兩個位常在學業上為宓解惑的知友，就離婚一事而言，與宓意見相左。

《學衡》同志們也群起反對，認為此舉有損團體形象，且不符該雜誌一貫揭櫫之理想。《日記》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條載：

接郭斌蘇長函，大為痛憤。郭君對《學衡》熱心，並願回國後出錢出力，助宓辦理。此至可感可嘉。惟對宓離婚事，仍復加責備，並將宓三月中一函逐句駁斥，且力勸宓與心一破鏡重圓。謂宓為《學衡》計，為人文主義計，為白師計，為理想道德事業計，均應與心一復合。又謂宓近來思想行事，皆是 Romantic，實應省戒。甚至謂宓即供養心一終身，亦是罪而非功。^{註 51}

宓當時視《學衡》為一生志業所繫，卻遭同志誤解批判至此，於是立即「函復郭斌蘇，言關於公共志業，希望努力合作。至於個人之事，請勿干涉。宓之為此，乃本於真道德真感情。若宓不離婚則是鄉愿小人，自欺欺人，不配提倡人文主義之道德。至於 Romantic，乃係生性，未游美前已如此。郭君未讀我之

註 49 同前書，第四冊，頁 168。

註 50 吳宓，《吳宓自編年譜》，頁 185。

註 51 吳宓，《吳宓日記》，第五冊，頁 72。

詩稿、日記，何能知之」？思及友人的不平待遇，復嘆道：「豈宓離婚便非人類，凡人皆可任意蹂躪欺負我乎」^{註 52}？

頻遭學術界朋友批判之餘，吳宓原冀望感情上的波折，能博取詩友的同情，豈知他最親密的同窗詩友吳芳吉也來信撻伐，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日記》云：

下午二時，接碧柳（按為吳芳吉）來函，殊為憤慨。蓋碧柳仍以離婚為非，責數宓罪。……按碧柳乃一 Romanticist with a strong moralistic poise，而宓則為一 Moral Realist, with poetic or romantic temperament，碧柳雖日言道德，而行事不負責任。以宓生平與碧柳關係之深，待遇之厚，則碧柳對宓離婚之事，應極力慰藉宓，而對外代宓辯護；今外人未聞責言，碧柳反從井下石，極力攻訐，以自鳴高。可謂仁乎。……彼其同情心一，尤其虛說，而藉此機會榨取宓之錢財，尤為無行。豈宓犯離婚之罪，別人皆可乘火打劫以剝奪蹂躪宓乎？是不特無理，且極無情者矣！^{註 53}

芳吉自在清華領導學潮被退學後，長期接受宓之接濟、援引，二人詩詞唱和，志同道合。惟此刻芳吉絲毫不能以詩人善感之心，體會宓已衝破理智的藩籬而瀆決難收的情思，宓為此傷感不已。

此際連吳宓在京陝西鄉前輩張季鸞也聞訊來函婉言相勸，《日記》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條載：

歸校即接讀張季鸞（作者自註：宓甚佩重之人）來函。以窮秀才

註 52 同前書，第五冊，頁 73。

註 53 同前書，第五冊，頁 34。

當擁黃面婆而自樂其樂爲言。且謂宓之性情不適現代時髦女子。角逐情場，必失敗而痛苦云云。又謂即得所欲，亦恐苦多樂少，不如他日與心一歸於好云云。^{註 54}

宓自年少入學清華，所見在京同鄉尋花問柳、三妻四妾，比比皆是。他從不涉足花柳，如今以現代文明方式離婚，追求真愛，卻頻遭親友橫加阻攔，心中甚爲不平，於是在同日《日記》中復悲嘆道：「宓之離婚，處處按照真情正道及合法手續而行，乃反受親友責備。而近日所聞，如（一）鮑明鈞（二）張熙（三）童禱文之離婚另娶，或不離婚而另娶，且先合而後娶，以不道德之方法，且得美妻，衆亦到場恭賀，並送禮，無或非之者。且獨責於宓，不公不恕已極矣」^{註 55}。

在衆叛親離、四面楚歌狀況下，吳宓辦離婚手續時，連找律師和証人都遭遇困難。黃華如前文所述，本反對宓與心一尙未謀面即訂親，此刻他正在上海執業律師。當宓就離婚手續一事求助於華時，他「復心一與宓函，勸勿離婚。如離婚宜先分居試驗。實行之時，不需律師。彼不願干預此事云云。黃君之視宓，殆一如其他諸友。宓絕無辯斥之機會」^{註 56}。李辛之也拒絕擔任證人，「辛之謂日前見心一，心一謂一切願從宓處置。心一似屬被動，而非自願離婚。又辛之以爲宓與心一皆好人，雖不和，尙未至離婚程度，故不願作證人」^{註 57}。衆人皆同情心一處境，即連彥文也「始終認爲祇有陳心一能容忍吳（按指吳宓）的任性取鬧」^{註 58}。無怪乎宓要自嘆：「心一只鳴已之哀，尙可得人同情。宓則

註 54 同前書，第五冊，頁 8。

註 55 同前書，第五冊，頁 8-9。

註 56 同前書，第四冊，頁 242。

註 57 同前書，第四冊，頁 283。

註 58 毛彥文，《往事》，附錄三，頁 177-178。

內心衝突，複雜萬狀，進退兩難。且事後亦無人寬恕憐惜我者，但以我為薄倖之徒。平生重感情，行道德，結果如斯，豈不可傷哉」^{註 59}！

然而也並非完全沒有支持吳宓先離婚再追彥文之行動者。朱君毅即函宓，「謂宓對彥文事彼甚贊成。但為宓及彥計，宜靜待彥回國，多相聚處，於彼此之性情習慣均能熟知，然後可免輕率錯誤」^{註 60}。君毅此舉可能只是為減輕自己良心的不安，宓卻視為空谷足音，稱「此實善言，當謹識之」，一改他自君毅情變以來對其鄙視的態度。另外，宓的學生中則不乏同情乃至贊成者，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日記》載：

晚 6-8 仍與浦君（按為浦江清）談。浦謂彼此希望宓勿離婚；但若離婚，彼亦有同情云云。至張蔭麟君則贊成宓之離婚，謂人言不足恤也。^{註 61}

此固因學生輩不便批評老師私事，惟同時也顯示鉅變時代中，新世代的價值觀已與老一輩有所差異。不過零星的贊同意見，實難匹敵巨大的反對聲浪。

吳宓離婚前後，彥文所受的社會各界壓力實不下於宓。她此時尚未自與君毅情變中恢復平靜，正急欲出國深造，並無意接受吳宓追求。彥文自述云：

在聞離婚過程中，吳曾函告海倫，海倫極端反對，竭力勸阻，他認為陳女士實為吳的最適當配偶，因吳有我國舊時文人的習氣，易發不合理的脾氣，陳女士常逆來順受，不與計較，這是新式女

註 59 吳宓、《吳宓日記》，第四冊，頁 236。

註 60 同前書，第五冊，頁 33。

註 61 同前書，第四冊，頁 242。

子所做不到的。^{註 62}

《日記》中亦載有彥文託友人轉來的信函云：

彥係一獨身女子，斷不容任人誤會。以前兩生先生因憑空臆造，至陷彥於嫌疑之中，被人誹謗一節，應請兩生先生及心一姊。負責更正。……兩生先生之舊友，大半為朱君毅先生之舊友，亦即彥間接之朋友；若令各方誤會，彥以孤獨之身，何以處此？^{註 63}

儘管彥文一再澄清，仍受到多方猜疑和責難，甚至在她已赴美留學後，仍有其家鄉報紙專欄寫道：「去年秋間赴美留學之湖上超等交際明星毛女士，近與前東南大學西洋文學系教授吳某交誼頗密。彼此魚雁往還，每月郵費，損失不貲。據吳君友人方面傳出消息，吳君即將出其糟糠之妻，恭請毛女士光臨吳公館，專主中饋云」^{註 64}。彥文昔日「逃婚」之際，受盡家鄉輿論揶揄嘲弄，如今不願再度受辱，定要宓代為澄清。

吳宓為安撫彥文，乃設法「製造」點有利於二人的輿論。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大公報》「婦女與家庭」版，刊出一篇署名「薄命女」所寫的〈嫁與不嫁兩為難〉，文中云：

我是一個遇人不淑而已經宣告離婚的薄命女子。吾自己想想，像我這樣苦命的人，本不願意再談什麼愛情了。那知在前年秋天，遇見了他，他是一個婚姻不自由雖然已有妻子而比沒有妻子還要痛苦的薄命少年。……記者先生，你替我想想看，這種情形，叫

註 62 毛彥文，《往事》，附錄二，頁 176。

註 63 吳宓，《吳宓日記》，第四冊，頁 248。

註 64 同前書，第五冊，頁 56。

我難不難呢？嫁他既做不到，絕他又不忍看他爲我而死。^{註 65}

此文極可能是宓以彥文立場化名投稿，因爲次日的《日記》載：「是日心一請宓代作〈由薄命女的一封信引出來的許多答案〉一短篇，署名「另一薄命女」，由心一投《大公報》「婦女與家庭」欄。該件於五月二十二日登出。原件已寄彥」^{註 66}。文中「另一薄命女」云：

我也是一個遇人不淑而已宣告離婚的薄命女子。所以對於「薄命女」的遭遇很同情。我以爲那位薄命少年既然如此真心愛薄命女。薄命女就應當不顧一切，打破環境，努力向前，而與他結婚。

註 67

宓一邊自製輿論抵擋各方圍剿；一邊已向清華提出下半年赴歐進修之申請，打算徹底擺脫國內的社會壓力，與彥文國外自由環境中，測試彼此交往、戀愛，乃至結婚的可能性。

肆、自由戀愛的試煉

吳宓和毛彥文的成長過程中，均非常缺乏自由戀愛的經驗，二十世紀初的中國社會，並未給青年男女提供足夠的正常社交空間。因此當民國十九年下半年，宓在歐洲，彥文在美國，雖均置身國外，暫無昔日國內的各種人情的壓力和糾葛，卻才開始學習自由交往，並體認到雙方價值觀和人生目標的巨大差距，以及兩性間互相吸引卻又時而疏離的複雜關係。

註 65 《大公報》，1930年，5月15日，第十三版。

註 66 吳宓，《吳宓日記》，第五冊，頁74。

註 67 《大公報》，1930年5月22日，第十三版。

宓自幼成長於一個男性主導的社會，無形中沾染了一些男性本位的想法。與溫順的心一結婚後，他男性自我中心的心態益發顯現。當民國十七年末，宓盤算離婚之舉時，便曾有過雙妻兩全的念頭。但彥文父母即因納妾、藏嬌之事，而「夫妻已破裂的感情，無法彌補，雖同居一室，猶如賓客」^{註 68}。彥文晚年憶及父母分居時情景猶云：「母親痛哭失聲，我們姊妹等也涕泗交流，這種悽慘景象，猶歷歷在目，如昨日事」^{註 69}。故她決不可能接受男性安享齊人之福的傳統觀念。當民國十七年底吳宓致函彥文提到「娥皇女英事」時，彥文立刻覆信道：「彥何人斯，敢冒此大不韙？不特非彥之素志，彥且恥聞之矣」。「宓聞此函，蓋覺愧慚無地自容，不知寫信時何以謬妄至此。而益服彥之明達而堅定，遠非讀書較多之宓所可及」^{註 70}。惟此頗受傳統文人豔羨的雙妻典範，似並未完全從宓之腦海裡消除，民國十九年秋，他遊覽至倫敦海德公園之蛇湖，不禁感嘆道：

一八一六年雷萊離異之妻 Harriet Westbrook 投身此湖中死。雷萊婚馮麗後，且招前妻同居同游，立意甚高，蓋欲兩全，惜彼等皆未解此也。^{註 71}

宓自認為「立意甚高」的想法，卻是彥文最排斥和鄙視的設計。

宓此行游歐主要即是希望能與彥文單獨相處，培養感情，進而做結婚之準備。但彥文卻以留美學業為重，不願中斷課程赴歐相聚。因此當宓見李、楊兩留學生在巴黎成婚，儼影成雙，而自己猶形單影隻，對比之下，慨然在《日記》

註 68 毛彥文，《往事》，頁 2。

註 69 同前書，頁 282。

註 70 吳宓，《吳宓日記》，第四冊，頁 173。

註 71 同前書，第五冊，頁 133。

中埋怨道：

當茲春和景美，宓居此苦待彥來，而彥不至。宓欲求如李某之幸福而不可得。宓之愛人，會面無由。巴黎結婚，更成空想。李為楊所費之力量，必不及宓為彥之辛苦之百分之一。而彥至今不肯輟學來歐。彥之倔強固執，及其對宓缺乏愛心，昭昭可見，無能為諱者矣。^{註 72}

然彥文一向視受高等教育為實現理想、追求獨立的基礎，自不肯像傳統女性那般為婚姻犧牲難得的求知上進機會。兩人一在歐、一在美僵持不下，都不願放棄主見，遷就對方。

除了彼此價值觀有所歧異外，兩人對愛情的期許和詮釋有有顯著差別。民國二十年情人節，彥文致宓賀片，可能因不使用中文表達，故用英文寫道：「To One I Love : There is love in every letter. Every word & every line, of that verse I'm sending for your Valentine.」^{註 73}顯示彥文對彼此感情有著一份期待。可是宓因個性和成長環境的關係，並不十分能瞭解彥文的心思，也缺乏耐心細緻的經營這段感情，而不時在《日記》中抱怨彥文追求時髦和變化無常。彥文後來曾當面批評宓道：

宓自命 (poetic) 詩人，而行為 (關於戀愛) 乃極 business-like，毫不解女子 delicate 之心性。……彥平日注重衣飾之美，及學漂亮，忙交際，乃視為對社會之一種義務，非為求媚男子而獵獲以

註 72 同前書，第五冊，頁 214。

註 73 同前書，第五冊，頁 191。

為丈夫，如宓所想像者也。^{註 74}

尤其彥文曾遭「情變」，對愛情極缺乏安全感，對宓函邀赴歐，卻無確定的承諾，也感到不滿。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的《日記》載：

接彥 April 21 晚之 Air Mail 函，略謂接家函，知老父病危，恐已逝世，急欲回家，而婚事事繫未定，殊覺為難；請宓明白審決，復函或電表示，如宓要彥來歐不過商談，而不定結婚，則擬由美徑回中國，不來歐矣云云。^{註 75}

彥文自與君毅解除婚約後，已「失去對男人的信心」^{註 76}，因此對宓先赴歐共處，培養感情，再議及婚嫁之建議，也存有疑慮。

民國二十年夏，彥文取得碩士學位，經由歐陸返國，終與宓在歐相會。經過長久的期待，兩人短暫的相聚，非但沒有立刻激發出愛情的火花，反而是各種歧見衝突紛紛湧現。兩位年逾三十、飽經憂患的新舊兼具之學者，面對自由戀愛時，居然顯得徬徨迷惑，不知所措。該年八月十一日的《日記》載：

先是宓昨夜思與彥婚事，往復曲折，計慮繁多，擬對彥傾訴，而因茲言之責任，心中煩苦。見彥，未能道出一語，而彥甚以宓之鬱愁為非，不為解慰，且加斥責。^{註 77}

兩人相知相識多年，苦無獨處傾吐機會，如今排除萬難相見，卻「未能道出一語」，彼此誤解反而加深。宓理想的幻滅和累積的悲苦，終於瞬間爆發出來，

註 74 同前書，第五冊，頁 449。

註 75 同前書，第五冊，頁 278。

註 76 毛彥文，《往事》〈附錄一〉，頁 173。

註 77 吳宓，《吳宓日記》，第五冊，頁 423。

演變成戲劇化的自殘行爲：

又恨彥對宓毫無同情，不肯專心聆宓敘訴衷曲，而乃以剪及齒輪修飾指甲（阻之，不肯休），如此薄情，宓昔之至愛苦行豈非白費力……念此悲憤已極，乃以右手舉小剪自刺其額，額破血出（當時並不覺痛）。宓經此一刺出血，心情遽寧定。彥大驚，急以巾浸冷水來洗，且以牙粉塗塞傷口。然此時之彥，徒知宓出血作痛，終不喻宓心中（精神，感情）之痛苦也！宓與彥談宓之心情，殊類對牛彈琴，彥終不了解，且不同情，惟責宓之「脾氣太壞」，所見不逾此，則雖結婚，仍覺隔膜者也。^{註 78}

宓憬悟到他心目中完美的海倫（彥文英文名字，同時也是希臘神話中之美女），在現實生活中，並無法，也無意與他心靈相通。而彥文則意識到面前的這位專情男士，雖不致於像朱君毅那般不守承諾移情別戀，但暴烈的個性依然讓她覺得缺乏安全感。兩人都努力嘗試經自由戀愛而結合，惟浪漫的幻想終不敵個性和價值觀的差異、兩性不同的立場和生涯規劃、以及人與人心靈的阻隔，最後還是各奔前程。

民國二十年秋，兩人回國後，分別在北京和上海兩地任教，雖仍魚雁往返，宓亦曾南下探訪彥文，但重新置身於社會壓力之下，結合的希望更爲渺茫。民國二十四年初，滬上驚傳彥文與政壇耆宿熊希齡成婚消息，宓聞訊深自痛悔，寫落花詩、懺情詩，發抒所感。宓在〈空軒詩話〉中云：

先是海倫有函詢我能否即赴滬，予以中華書局嚴定期限催迫繳稿，擬先趕速撰完空軒詩話，故未即往。而海倫遽賦于歸。某君

註 78 同前書，第五冊，頁 423-424。

嘗謂「宓重視其詩，過於生活及愛情」。嗚呼，斯豈予之所欲擇者哉。^{註 79}

雷下之意，似乎在試探吳宓無成婚意圖後，彥文才嫁給熊氏。宓清華之同事兼詩友蕭公權亦執此說云：

那一年（按指民國二十三年）的春末夏初，他（按指吳宓）收到海倫女士由上海發出的電報，要他快去上海，有事商談。他對我說，「我正忙於完成詩集的編訂。中華書局屢次來信催稿，上海只好緩去。」我說，「雨僧，照我猜想，這電報關係重要。你何妨快去快回，編稿的工作不致延誤太多。」他堅決地說，「我回電給她，稍緩去滬。」大約一個月之後，報紙上登出了海倫與某巨公次年新歲結婚的消息。^{註 80}

照此說法，民國二十三年夏報紙應已預告次年新歲熊、毛結縭的消息。然彥文卻是在該年十月，才經由昔日同學朱曦，代其姑丈熊希齡提親，而開始與熊約會^{註 81}。顯然蕭公權的回憶有誤。

據彥文自述：「縱令吳與海倫勉強結合，也許不會幸福，說不定再鬧仳離，海倫決不能和陳女士那樣對吳百般順從」^{註 82}。而熊氏則「長我幾乎一倍的長者，將永不變心，也不會考慮年齡，況且熊氏慈祥體貼，托以終身，不致有中途仳離的危險」^{註 83}。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當宓聽友人述及「彥之嫁

註 79 吳宓，《雨僧詩文集》，附錄七，〈空軒詩話〉，頁 490。

註 80 蕭公權，《問學諫往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頁 105。

註 81 毛彥文，《往事》，頁 36、187。

註 82 同前書，頁 177。

註 83 同前書，頁 173。

熊公，乃由朱曦一力促成。其時熊公已有續弦意。而彥曾表示，欲嫁名流。俾嫁日高軒上駟，賀客盈門，煥赫焜耀。故曦自任介紹，彥即時首肯^{註 84}。宓此項推斷，應較接近事實。

失去彥文後，宓深自痛悔，始終無法釋懷，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五日《日記》載：

今晨翻小箱取物，見彥 1931 八月初在 Berlin 代宓所寫之日記，不勝淒悲。忽又念彥甚深，且悔昔年對彥太負氣，太乏自制力。今我已幾經磨折，已能束手就範，降心體貼，然失彥已久，人生錯誤矛盾，何乃如此。^{註 85}

兩個多月的《日記》中又載：

今後欲使宓再如昔之熱烈愛彥者，以愛他人，不可得矣。此非彥如何之問題，乃宓愛彥為第一次最深徹之愛，亦宓生活、年齡、身體、事業、經濟、精神最中心、最強富之時期之愛，故不可再耳！^{註 86}

這終生的至愛，不幸卻是殘缺的，且以悲劇收場。

吳宓畢生以闡揚中西文學比較為職志，尤重文學與人生的互動關係，其得意門生李賦寧云：「先生在文學研究方面，特別重視文學的倫理的作用，研究

註 84 吳宓，《吳宓日記》，第七冊，頁 77。

註 85 同前書，第六冊，頁 187。

註 86 同前書，第六冊，頁 232。

文學如何指導人生，文學如何影響人的世界觀和人的言行」^{註 87}。宓亦自云：「蓋文人之情必寄託於一女子，惟問其所寄托者為何如人耳。」^{註 88}。宓本人情思所寄託者，自然便是彥文，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日記》載：

將曉，夢偕友游某地山寺，而彥侍熊公亦來，邂逅交談，大似陸放翁春日游沈園遇唐夫人題詞與詩之情景。醒後撫然。^{註 89}

在吳宓自己的文學世界裡，彥文時而是希臘神話中的海倫；時而是陸游詩境中的唐夫人，錯綜迷離，發人深思。

吳宓又把他特有的嚴肅道德觀貫注於愛情中，蕭公權曾言：

他治學為人都帶著嚴肅態度。……兩僧傾心於一位留學美國的「海倫」女士，斷然與髮妻決裂，獨居清華園「工字廳」後進的教員宿舍。他不滿意於陳女士的理由是「彼此不相了解，便不能有真純的愛情。繼續同居，等於繼續侮慢雙方的人格。」我曾婉言勸解，他始終堅持他的「立場」。^{註 90}

宓在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日記》中亦自云：

宓痛感世間千百男子，對女子或凶暴欺凌，或負心騙詐，始亂終棄，自縱自私。宓竊欲師法耶穌，為此等無情無義之男子擔負其罪惡。故對彥事惟事自責自咎，願為彥守節終身。雖苦不息，雖

註 87 李賦寧，〈懷念恩師吳宓教授〉，收入黃世坦編，《回憶吳宓先生》（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 13。

註 88 吳宓，《吳宓日記》，第六冊，頁 125。

註 89 同前書，第十冊，頁 197。

註 90 蕭公權，《問學讀往錄》，頁 104。

勞不怨。蓋欲傾注道德於愛情之中，而使愛情成爲有光輝、有價值也。^{註 91}

承載著深沉的道德意識，宓對彥文的戀情具有一種特殊的質感，知情的人幾乎無不留下深刻印象。

毛彥文婚後不及三年便喪偶，從此他以繼承夫志續辦慈善事業爲事，峻拒吳宓的追求，終身不言再婚。但這並不意味宓與彥文不再互相關懷，民國三十七年底，國共戰事逼近北平近郊，宓甚以彥文安危爲憂，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記》載：

據允日前見告，彥以天主教神父之助，已於十一月中赴美國，以爲香山慈院募捐爲名，可暫往美國避難。宓心差慰云。^{註 92}

而彥文於五十年代在美謀生時，一次讀到某大陸雜誌上，有吳宓的「坦白書」言：「他教沙士比亞戲劇，一向用純文學觀點教，現在知道是錯了，應該用馬克斯觀點教才正確」。「當時海倫氣得爲之髮指：人間何世，文人竟被侮辱——至於此！吳君的痛苦，可想而知」。彥文又下按語道：「傳聞吳君已於數年前逝世，一代學者，默默以沒，悲夫」^{註 93}。儘管由於時空相隔，兩人所得對方訊息均略有失真，然彼此相知相惜之情溢於言表，確使得這般鉅變時代下的兩性交往更「有光輝、有價值也」。

註 91 吳宓，《吳宓日記》，第七冊，頁 130。

註 92 同前書，第十冊，頁 488。

註 93 毛彥文，《往事》，〈附錄三〉，頁 178。

伍、結 論

吳宓的學生南蕪認為他身上「儒家君子和十九世紀英國浪漫派詩人的烙印是基本的和深刻的」^{註 94}。他的另一位門生戴鐸齡也說：「吳宓先生外表是古典的，內心是浪漫的」^{註 95}。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特質，體現於一人身上，似乎有些矛盾。然其實無論古典或浪漫、傳統道德或革命思想，都帶有極端理想主義的色彩。此正是吳宓個性具統一性的關鍵，他對傳統文化和自由戀愛的執著，顯示他同時擷取了二者中將人性高度理想化的成份。吳宓對人性善端的堅持，使他的主張具永恆價值，雖歷經「文革」考驗，猶歷久彌新。而他對人性弱點的忽視，則導致自己一生坎坷、顛沛流離。吳宓的性格多少也反映出民初知識份子整體的特質，由於缺乏勇氣正視國家、民族積弱的現實，因而競相趕搭號稱可快速駛往共產烏托邦的革命列車。

毛彥文憑藉聰慧的資質和力爭上游的決心，掙脫閉鎖的江山鄉下之束縛，出洋留學，並成為全國知名的現代女性楷模。但回顧艱辛過程中所付出的代價，她自己對是否值得也感到困惑，在〈悼君毅文〉中，她說：「你是我一生遭遇的創造者，是功是過，無從說起，倘我不自幼年即墜入你的情網，方氏婚事定成事實。我也許會兒女成行，渾渾噩噩過一生平凡而自視為幸福的生活。倘沒有你的影響，我也許不會受高等教育，更無論留學，倘不認識你，我也許不會孤伶終身，坎坷一世」^{註 96}。她又在紀念昔日同窗朱曦文中言：「倘我不認識朱曦，縱認識而無深交，則與秉三的一段姻緣將無由發生，我生命一大半過

註 94 南蕪，〈追懷先師吳宓教授〉，收入黃世坦編，《回憶吳宓先生》，頁 69。

註 95 劉炳善，〈憶吳宓先生〉，收入黃世坦編，《回憶吳宓先生》，頁 134。

註 96 毛彥文，《往事》，〈附錄一〉，頁 173-174。

程中所遭遇的一切，當完全改觀，是幸？是不幸？難言之矣」^{註 97}。彥文漫長的一生，幾乎涵蓋了整個二十世紀，也道盡這世代女性追求自我的激奮與辛酸。

吳宓與彥文的一段交往，固不乏支持與同情者，但反對和譏諷的人卻更多。如此私人的事情，何以會成為社會壓力的標的？則須將其置於時空背景內分析，方能獲致較完整的解答。首先，傳統婚姻講究的是當事人雙方對家族的责任與義務，現代男女的自由戀愛論及婚嫁，自難完全滿足親人的諸多要求，責備挑剔遂不可免。其次，宓與彥文擺脫舊式婚約，追求自我抉擇的愛情觀，已使部分猶在包辦式婚姻中的新式知識份子感到惶惑，乃以撻伐異己的方式，紓緩自己的不確定感。另一方面，宓與彥文交往期間對道德的堅持，又讓一些罔顧道義、放縱情慾的所謂新潮男女心不自安，於是百般嘲弄他們的固執。夾在左右兩方的抨擊中，二人動輒得咎，遑論正常交往、培養感情。最後，宓與彥文在走出傳統、邁入現代的過程中，都對自由戀愛存有過高期望，因此當發現理想與實際的落差時，很難妥協調適，終至勞燕分飛。諷刺的是，二人將感情昇華後，反能相知相惜，達到理想化愛情的極致。

註 97 同前書，〈附錄三〉，頁 189-190。

Wu Mi and Mao Yen-wen , Sexual Interactions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Chen-Han W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deals with the romance between Wu Mi and Mao Yen-wen through whose case we inquire further into the issues how the intellectual community in early Republican times played modern sexual roles, adapted the changing customs, and suffered the social pressure. Chapter one introduces the backgrounds of Wu Mi and Mao Yen-wen as well as the encounter between the two. Their early lives deeply influenced the ways they handled their relationship. Chapter two is based on many historical materials, contained both comments of approval and disapproval on Wu and Mao's affair, to attest the powerful social pressure tormenting the two highly educated individuals. Chapter three tries to explore whether Wu and Mao were qualified already to extricate from all traditional bondages and pursuit the so-called free love. Not only Wu and Mao but also many other intellectuals at that time faced the same dilemma to play balance betwee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elf-realization.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served as a case, provides a new viewpoint to reexamin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adical and conservative thoughts, an essential topic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y.

Key words : Wu Mi, Mao Yen-wen, sexual interaction, early
Republican times,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y.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